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定向增发 A 股 3,2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6,390,543.62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基地（二期）项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7,670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 4 年实施，第一年投资 20%，第二年投资 30%，第三年投资 30%，第四年投资 20%，所以在未来六个月，募集资金将会有不低于 3 亿元暂时闲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人民币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集成业务的性质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 （5）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 （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